**北京师范大学文件**

师校发〔2013〕24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https://one.bnu.edu.cn/dcp/uploadfiles/oa/information/ff/80/80/81/3c/40/e2/ec/01/41/5d/b7/92/68/42/65/information.files/image002.gif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https://one.bnu.edu.cn/dcp/uploadfiles/oa/information/ff/80/80/81/3c/40/e2/ec/01/41/5d/b7/92/68/42/65/information.files/image001.gif |  |

**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新生**

**导师制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    为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，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指导作用，学校制定了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○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**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新生导师制实施意见**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**第一条**  为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，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调动和利用学校优质教学资源，发挥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指导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本科新生导师制（以下简称导师制）。

**第二条**  在本科一年级实施导师制，是针对学生个体差异、加强因材施教、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及专业学习的基本方法和要求、使学生尽快进入学习状态、树立良好学风、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。

**第二章  导师的聘任**

**第三条**  导师的聘任原则

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应坚持水平与责任并重的原则，聘任热爱本科人才培养工作、师德学识兼具的教师担任导师，建设一支以学生学业指导为核心，兼顾学生人生引导和科学研究指导、高水平、人员充足的导师队伍。

**第四条**  导师的聘任条件

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对导师的任职资格须进行认真筛选，聘请恪守职业道德、师德高尚、责任心强、为人正派、爱生敬业，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担任本科新生导师。

所聘请的导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有教学和指导学生的经验，了解本科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等。

所聘请的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。可优先安排一年级任课教师承担导师工作。

**第五条**  导师的聘任程序

1. 采取教师自荐与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经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组织教师申报、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审核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学校其他单位的教师可向拟指导学生所在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提出申请。

2. 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建立“导师信息库”，将经教师申报、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核准的导师信息纳入“导师信息库”，供学生了解和选择导师。

3. 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学生可根据自身的意愿、兴趣和发展在本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或跨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选择导师；导师也可根据自身的要求选择学生。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总数不超过5名。

4. 导师聘期一般为一年，第一学期结束后，如需变动，师生均可向所在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提出申请，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三章  导师的职责与工作方式**

**第六条**  负责学生的学业指导。导师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知识结构优势，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学科特点、学习要求，培养学生的发展潜质以及探究知识、独立思考的能力；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对学生学习方法、学习计划、科学研究、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。

**第七条**  注重学生的人生引导。充分发挥导师的启迪与濡染作用，加强对学生的人生、思想引导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、树立远大理想；注重学生身心健康和专业素养发展，注重北京师范大学深厚历史文化积淀的传承。

**第八条**  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。导师需制订指导计划，主动联系学生，加强对学生的辅导。原则上每学期导师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6次。建议在学期初、学期中及学期末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、人生引导，帮助学生制订个性化学习方案，关注学生学业以及思想发展动态，使导师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成为学生学习经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**第九条** 采取灵活多样的指导方式。导师通过见面指导、电话指导、邮件指导、集体指导，“网络交流平台”、组织校内外参观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与引导。

**第十条**  实施导师指导记录手册制。导师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对学生指导的时间和效果；学生及时记录导师的指导过程、指导内容和学习收获。

**第四章  导师的待遇与考核**

**第十一条**  导师的工作量与待遇

担任新生导师工作任务计入工作量并纳入学校薪酬体系。2013学年导师津贴标准暂定为每学期每生1000元，学校拨至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，由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结合导师工作考核情况发放。2013学年以后的工作量和津贴标准以学校将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 考核的内容与方式

1. 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每学年组织导师工作考核。通过审阅《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手册》、发放调查问卷、召开座谈会以及参考学生评教结果等方式，对导师进行综合考核，了解学生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如果导师的综合评价不合格，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应及时进行提醒、约谈和培训。

2. 建立导师工作评优制。每学年经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推荐、专家评审，学校组织评选优秀导师、优秀导师工作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部（院、系、所）应高度重视导师队伍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导师工作机制，加强日常管理，交流工作经验，研讨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**第五章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 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共同制订并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 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   主题词：本科新生  导师制  实施意见  通知

|  |
| --- |
| 送：党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党委常委；校长、副校长、校长助理抄送：珠海分校 |
|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3年9月27日印发 |